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公司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作为新增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召开股东大会的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累计回购股票 73,070,874 股，本次回购股份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-015、2018-017、2018-021、2018-022、2018-026、2018-039、2018-040 号公告），则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 9,236,968,781 股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7日-2018年5月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8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7日下午 15:00 至 2018年5月8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400,496,9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9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515,963,5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9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93,344,5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84,533,4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0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3,456,4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张彧女士、杨光先生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

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 8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 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议案 15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、孙为民先生、任峻先生、孟祥胜先生均予以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3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39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；反对 3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；弃权 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议案 2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3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39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；反对 3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；弃权 74,9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议案 3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3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39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；反对 3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；弃权 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议案 4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3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39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；反对 3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；弃权 7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。

议案 5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445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39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；弃权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。

议案 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0,086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390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5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；弃权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。

议案 8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 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445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9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同意 6,388,502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6%；反对

11,96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9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806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222%；反对 11,96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699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0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 6,388,462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0%；反对 12,00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5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4,766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26%；反对 12,00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95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445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2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445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3、《关于修订〈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445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4、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同意 6,400,141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445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；反对 3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3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议案 15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,252,636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3%；反对 11,96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2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1,559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277%；反对 11,961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41%；弃权 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